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緯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緯楓與告訴人李○○曾為同居情侶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後因故分手。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9時許，前往2人原同居處所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4樓D房）拿取個人物品；詎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持物品丟擲告訴人，並徒手加以拉扯及毆打，致其受有頸部、左上臂、左前臂、右手腕、右手多處抓傷及左上背部壓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